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债券代码:	136461.SH	债券简称:	16 东辰 01
债券代码:	145187.SH	债券简称:	16 东辰 03
债券代码:	145247.SH	债券简称:	16 东辰 04
债券代码:	143375.SH	债券简称:	17 东辰 01
债券代码:	143481.SH	债券简称:	18 东辰 01

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 05 民初 87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武及子公司东营市东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告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 05 民初 870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原告因与子公司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武及子公司东营市东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仲裁的标的	人民币 50,055,477.97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截至本公告出具，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不适用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的盖章页)

